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4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洛药业	股票代码	0007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向全	楼云娜	
电话	0579-86557527	0579-86557527	
传真	0579-86558122	0579-86558122	
电子信箱	000739@apeloa.com	a000739@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9,299,560.35	2,202,958,215.79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849,330.42	218,972,134.13	-3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833,138.24	130,030,215.77	-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150,339.11	277,993,563.30	-5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8	0.2560	-5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8	0.2560	-5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1.52%	-5.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32,073,316.63	5,061,811,825.38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8,793,949.68	2,305,944,619.26	5.7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119,621,764	质押	182,000,0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5%		156,552,903	质押	76,446,591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59,560,488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44,750,178	质押	44,750,1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81%		0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集团)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1%		0		
杨晓轩	境内自然人	0.54%		0		
朱素平	境内自然人	0.5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医药行业依然充斥着变革和调整,招标降价、药价放开、医药改革相关政策不断出台,行业增速放缓,竞争更加激烈。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努力克服宏观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将经济下行压力降至最低。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制度建设,降低经营成本

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企业流程、内控体系,增强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科学规避风险。由审计部牵头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切实整改,对重点业务开展专项检查,完成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等的管理实施细则。全面启动预算管理工作,建立风险评估机制,从管理源头上规避企业运营风险。

强化工作执行力,深化人性化管理,以创新的思路和工作方法,引导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牢牢把握主动。制定了精细化管理工作措施,重点从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生产实施的标准化、岗位职能的细致化等方面自上而下有序推进。

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机构,优化流程,有效整合生产、销售的人力资源,加强技术力量,力抓老产品的技术改造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利用闲置设备进行技改,形成了150吨/年的盐酸左氧氟沙星生产能力。

实行节能目标责任管理、过程环节管理和监督检查相结合,对生产情况进行深入论证和评估,积极组织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可挖掘的潜力,形成了节能降耗整体方案,完善考核机制,签订考核协议,对各板块进行责任制考核。充分发挥生产经济责任制和生产管理创新活动的作用,确保完成预期目标。各车间按照板块考核分解的任务目标,深入挖掘潜力,调动员工创新积极性。

制定和完善了现场管理方案、检查方式等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能力。上半年普洛康裕通过了WHO对氧氟沙星和左氧氟沙星的现场审计工作、德国官方对普洛康裕生物的现场复审计,顺利完成了包括美国默克在内的16个国内外大客户的审计。

同时,灵活利用国家政策,积极申报科研项目,普洛康裕完成各级项目申报31项,其中国家级项目4项,省级项目12项,“抗肿瘤药物乌苯美司开发及产业化”、“吉他霉素”项目申报国家火炬计划,并已向工信部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普洛医药科技“神经科学领军型创新团队”获得补助资金500万元。

2. 加大创新药开发力度,积极发现培育新产品

未来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过程中,新药的研制、生产是医药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生物技术药物、抗感染、心血管、消化系统和抗肿瘤等药物研发是国家扶持投入的重点,制药企业的演变和升级将越来越多地体现出全球化的特点。公司研发团队以海归精英、“千人计划”专家等国际科技与产业前沿的高新技术人才为核心,依托国家级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高层次研发平台,与各知名院校、创新中心建立深入的创新合作关系,大力推进新药创制,加速推动公司实现原研药领域新突破,并带动其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目前,公司已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共同开发具有国内国际自主知识产权的1.1类新药YG-001和YG-056SP,该项目属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计划;出口制剂项目产品有序推进,奈韦拉平片已完成实验室处方研究筛选,小试样品稳定性考察结果良好;新产品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已顺利完成小试工艺研发,中试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即将进行工艺交接;乌苯美司片、左氧氟沙星胶囊增加新剂型、新规格的工艺研发顺利推进,即将进行中试生产;盐酸头孢他美酯干混悬剂采用新的流化床底喷工艺,即将进行工艺放大。原料药中盐酸帕洛诺斯琼、盐酸美金刚原料药等17个原料药品种按预期计划进展顺利,其中盐酸帕诺洛斯琼正在筹备工艺验证,盐酸美金刚原料药开展了中试生产;马波沙星已完成100%投料规模的工艺验证批生产;VC乙基醚工艺改进成功。此外,完成了香兰素项目新菌种生产工艺验证,与国际大公司合作的芬苯达唑等6个外包项目富有成效。

积极完成新产品的产业化工作,形成新的增长点,抗丙肝新药雷迪帕韦关键中间体--CPD3产业化取得重大突破;金刚烷合成新工艺实验室研究取得新突破;麻黄素关键中间体合成新工艺取得突破,选定了新工艺路线;启动VB5绿色工艺合作改造计划,有望形成新的销售增长点。

3.克服不利因素,销售在动荡中前行

2015年,受到支付方式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药品降价、药品招标等政策影响,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处方药行业增速明显回落。医改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导致各省招标模式随之产生各种极端变化,给公司销售带来巨大挑战,销售形势严峻。销售团队与各部门紧密配合,主动出击,灵活调整,使销售形势逐渐步入正轨。上半年公司完成制剂销售4.67亿元,同比增长0.5%,原料药销售17.12亿元,同比下降0.8%,实现出口交货值8.50亿元,同比下降0.4%。

其中,主导产品阿克有较大幅度增长,百士欣销量稳定,康迈欣因基药增补工作的成功实现销售增长。

进一步加强学术推广活动,宣传公司形象,树立产品品牌,提升医护人员对公司的认同,促进了销售工作的开展。同时今年是行业招标大年,招投标工作关系重大,公司积极应对,主动出击,针对各省招标特点,根据公司的战略需求和品种特点,有的放矢地组织各省招标应对工作,基本上按照公司决策顺利中标;针对医院二次议价,认真应对和科学分析,采取量入为出、兼顾规模、结合政策、有进有退的原则,灵活制定议价方案,确保议价幅度可控。

4.有效资本运作,加速推进发展

上半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发行股票申请已获证监会受理,募集资金约7亿元,用于年产30亿片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制剂做大、原料做强”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制剂的市场地位。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普洛得邦制药对普洛得邦化学进行吸收合并,此次合并有利于明晰产权及法人结构治理,更加便于管理,并减少财务费用。

此外,山东汉兴和华海药业共同增资昌邑华普,山东汉兴以设备方式增资,增资后持有昌邑华普49%的股权,此次合作将使双方在技术和销售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在确保技术方面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5. 加强人才引进,提高员工素质,带动企业文化建设

上半年公司共招收了包括博士、硕士在内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258人。为促进业务水平和工作素养的持续提升,公司建立了全员培训制,并组织员工到赛德力、安捷伦等公司进行学习培训,有效促进员工互相学习、工作评比活动,将公司的各项管理知识和各专业岗位的业务技能转变成员工自觉的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

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娱乐活动、劳动竞赛活动等,增强企业凝聚力。组织员工参加“户外拓展训练”、“乐跑”活动,并积极参加了“横马比赛”。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体现了公司“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鼓舞和带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47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5年半年报全文和摘要(公告编号:2015-49)。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48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宝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

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9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洪秀	姜能成	
电话	0533-7547767	0533-7547782	
传真	0533-7547782	0533-7547782	
电子信箱	zhouhongxiu1963@sina.com	jsf72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0,099,721.93	2,482,564,485.06	-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073,314.44	178,167,139.37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492,196.57	164,854,297.67	-3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386,994.95	139,810,088.82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2	-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2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5.27%	-2.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87,993,633.71	6,540,793,185.29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40,557,282.52	3,668,271,623.17	31.9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8%	418,919,550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2.48%	18,816,677	14,112,508		
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7,919,674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7,848,101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6,437,63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6,234,3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407,201			
董敏	境内自然人	0.55%	4,200,361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49%	3,682,57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国有法人	0.46%	3,519,8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9.58%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48%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董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200,361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化工市场继续低迷。公司面对当前不利的市场环境,对内合理配置原料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对外灵活调整出口比例,扩大海外市场份额,降低库存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0,099,721.93元,同比减少14.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073,314.44元,同比减少28.68%。公司201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1、生产销售方面实现全产全销,新产品逐步打开市场。

2、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项已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新增股份的登记及限售业务也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也在实施过程中。

3、公司各套装置上半年实现平稳运行,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8万吨/年甲乙酮装置6月份实施计划内4年一次的大检修,预计时间2个月。其他在建项目也按计划推进当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9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9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伟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

2、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理合规,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情况的发生。同意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7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 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克明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为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克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泰基石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克明先生通知,其已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1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1%,增持金额5,272,057.89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陈克明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0日	8,950	41.45	370,977.5	0.01046
陈克明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6日	146,200	36.06	5,272,057.89	0.171
合计			155,150		5,643,035.39	0.181

本次增持前,陈克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51%,本次增持后,陈克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0.76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陈克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5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于 2015 年 8月25 日、8 月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核实相关信息后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30万元—7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97.39%—244.60%,详细数据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将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接B7版)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2015年7月1日,鑫龙电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随后中电兴发即开始准备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5年8月7日,中电兴发已经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鑫龙电器名下,鑫龙电器已持有中电兴发100%股权。

鑫龙电器已经于2015年8月12日支付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56,000万元。

大华审计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72号”《验资报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中电兴发1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5 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211,538,460股的登记手续。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截至2015年8月5日12时止,配套融资认购方所缴纳的认股款项已出资到位,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7,029,177股,募集资金总额币43,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4,834,179.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165,820.02元。

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鑫龙电器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6月1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按照法定程序向鑫龙电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不超过2名董事候选人,届时将按照鑫龙电器的内部审议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成员;本次交易完成后,鑫龙电器董事会成员将增加至9名,交易对方推荐不超过2名(含2名)。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不向鑫龙电器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龙电器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仍将按鑫龙电器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鑫龙电器仍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并按照鑫龙电器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治理,科学决策,将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决策根据权限归属及时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并服从表决结果。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期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项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对价支付、盈利承诺、配套融资股份认购等关键事项,均已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8名交易对方瞿洪桂、金石泓信、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均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对于鑫龙电器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股权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人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解锁期		解锁前提条件	可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24%。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24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35%。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36个月之日起	–	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
备注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自然人如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鑫龙电器股份总数的25%		

2、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承诺:(1)若本合伙企业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所持中电兴发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合伙企业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所持中电兴发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8名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8名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束龙胜、上海理鼎、中金国联、乐源财富均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鑫龙电器非公开发行股份,其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放弃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及收购的标的企业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瞿洪桂为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做出如下承诺:

“本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其所持有的占鑫龙电器总股本10%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鑫龙电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鑫龙电器股份、协议受让鑫龙电器股份、认购鑫龙电器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鑫龙电器的控制地位,不与鑫龙电器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鑫龙电器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鑫龙电器股份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并购融资的承诺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做出如下承诺:

“经初步研究,本行意向性承诺给予贵公司关于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本次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需配套资金并购融资业务(并购贷款或并购理财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安排。

本承诺不作为具体并购融资业务发放的凭据。在贵公司向本行申请融资业务时,本行将依据《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业务进行融资安排,该融资安排的具体条件和合同文本由双方具体磋商。

本承诺函在本行加盖公章后自签署日起3个月内有效。本承诺函仅正文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鑫龙电器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及交易对方、收购的标的企业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瞿洪桂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方